

汕尾市城区农业农村局

汕尾市城区官方兽医履职与廉洁风险 专项防控管理制度

为规范官方兽医履职行为，强化廉洁风险防控，打造一支公正、廉洁、专业、高效的官方兽医队伍，保障动物检疫工作的严肃性和公信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》《官方兽医依法履职规范》《动物检疫管理办法》《生猪产地检疫规程》《生猪屠宰检疫规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履职失范风险

1. 程序空转风险：未亲临现场实施检疫“隔山开证”、未按规程操作、检疫流于形式。

2. 监管缺位风险：对屠宰场、养殖场等监管对象的日常监督检查不到位，未能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。

3. 管理缺位风险：未能严格管理动物检疫电子出证系统账号，随意出借本人账号或者借用他人账号。

4. 应急处置风险：发现疫情或突发事件时，报告不及时、处置不当，造成疫情扩散。

二、廉洁纪律风险

1. “微腐败”风险：接受管理对象提供的烟酒、礼品等，影响公正执行公务。

2. 权钱交易风险：利用检疫、出证、监管等权力，收受好处费，为不合格生猪或产品开“绿灯”。

3. 利益冲突风险：本人及其亲属参与或变相参与生猪养殖、屠宰、经营等活动，充当“保护伞”。

4. 吃拿卡要风险：故意刁难管理对象，暗示或公然索要财物、报销费用等。

三、强化思想政治与职业道德教育

定期开展廉洁从政、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专题培训与警示教育，用典型案例以案说法。

四、规范检疫规程

全面推行电子出证，所有检疫行为线上留痕，杜绝“人情证”“关系证”。在检疫点公示检疫规程、标准、官方兽医信息及监督举报电话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健全内部监督与制约机制

建立检疫证明抽查复核机制，对官方兽医已出具的证明和相应记录进行随机抽查。强化检疫记录、档案管理，确保所有工作环节有记录、可追溯、能倒查。不定期对官方兽医进行廉政谈话，及时提醒告诫。

汕尾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2025年9月23日

